

嘉義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鑑定施測辦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001514493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05151842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121519484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嘉義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(以下簡稱心評人員)鑑定施測工作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施測適用對象如下(以下簡稱施測對象)：
 - (一) 校內疑似特殊教育學生。
 - (二)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(三) 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。
- 三、心評人員應依個案障礙類別，進行必要性之評估施測，以最少評估施測能達鑑定目的為原則。
- 四、心評人員之派案方式與服務案量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：
 - 1、校內派案：校內施測對象應由學校協調校內心評人員接案，以共同分擔鑑定工作為前提，預先自行調配人力完成鑑定施測工作。
 - 2、心評人員接案以原校為優先，每位心評人員每學年總案量，以不高於十案為原則，但情形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各校案量過多者或心評人員人力不足時，得報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，指派本市他校心評人員協助施測。
 - 3、具巡迴輔導教師身分之心評人員，就其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得視為校內個案，由該心評人員接案。
 - (二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：由特教中心指派本市學校心評人員協助施測。
- 五、心評人員之課務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校內派案：各障礙類別每個案核予六小時公假為原則，得分次以時計申請，核實核予公假並課務排(派)代。
 - (二) 由特教中心指派之跨校派案，每個案核予二個半天公假為原則(含每日一小時路程假)，核實核予公假並課務排(派)代。
 - (三) 心評人員於假日施測時核予公假，在不影響課務下，擇日補休。

六、心評人員之工作費用支給，規定如下：

項目	費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各類鑑定質性評估與初篩測驗施測費	三百元/案
智力測驗	三百元/案
鑑定綜合研判報告（不低於五百字）	五百元/件 （未超過五百字者，按比率核實支給）
資賦優異鑑定施測費	三百元/時

七、相關鑑定施測資料經審查後得支領工作費用，若資料不足且無法依限補齊者則不予核發。

八、支領各類鑑定質性評估與初篩測驗施測費之測驗工具項目，依該年度鑑定安置工作手冊訂定之。

九、執行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教育部補助款及嘉義市政府配合款支應。

十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（一）各校進行個案評估時，應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實施，並應協同校內相關處室分工為原則。
- （二）支援外校之心評人員應事先與受測個案所屬學校聯絡，確定施測時間及場地等，受測個案所屬學校務必配合施測注意事項。
- （三）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